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

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23,912.2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5.9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3,912.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

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向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提供担保：

（1）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为精虹科技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提供 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公司为精虹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公司为精虹科技在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5）公司为精虹科技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 2,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大新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保证：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复[2013]34 号”《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批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港币 3,8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项下受益人为香港大新银行。担保到期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最新担保期限已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港币 5,250 万。

(2) 2015 年 8 月 17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外担保登记备案，公司为子公司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担保期限 29 月，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担保项下受益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保到期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最新担保期限已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担保金额及币种变更为 400 万美元。

3.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科泰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大新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等提供保证：

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外担保登记备案，公司为子公司科泰电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项下主债务金额为港币 1,000 万，担保期限 15 个月，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担保项下受益人为香港大新银行。担保到期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批准，最新担保期限已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销售”）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泰销售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科泰销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捷泰新能源及其客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捷泰新能源在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授信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用于新能源车辆购置、对外租赁经营等与车辆运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 \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